

关于 2018 年钢城区对各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,钢城区共安排对各乡镇转移支付 677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420 万元,其中:

(一) 均衡性转移支付 39 万元,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,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能力,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(二)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9 万元,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,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(三)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352 万元,主要包括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 324 万元,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41 万元,工资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 万元,重点用于脱贫攻坚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、城镇化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358 万元,其中:

(一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 7 万元,主要用于财政事务、办公费用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节能环保等方面 3381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三）农林水方面 677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综合开发、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、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四）交通运输方面 16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、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五）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 1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。